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范〇〇

訴願代理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6652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中山區民權東路○○段○○號建物基地上設置廣告物 (廣告內容:「○○.....」,下稱系爭廣告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 第 97條之 3第 2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99年12月 1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835200號 函

限期訴願人改善,復以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962700 號函請訴願人儘速處理。 嗣於 100 年 3 月 24 日複查,訴願人仍未改善完成,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100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66527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改善至符

合規定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含構架)。該函於 100 年 3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 00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4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依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 065962700 號

函拆除廣告,為何原處分機關又通知要改善,否則要重罰;系爭地址僅留阻擋他人燒紙 煙灰及丟棄垃圾之一面狹窄空架,且並無安全疑慮。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之系爭廣告物,違反建築法 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文到10 日

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含構架),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依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962700 號函拆除廣告

為何原處分機關又通知要改善,否則要重罰;系爭地址僅留阻擋他人燒紙煙灰及丟棄垃圾之一面狹窄空架,且並無安全疑慮云云。按建築法第 97條之3第2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本案系爭廣告物並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其擅自設置,即屬違法;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已依原處分機關通知拆除廣告,惟原處分機關於100年3月24日前往複查時,系爭廣告物廣告面板及構架均未拆除,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所自承;是訴願主張與事實不符,不足採據。又按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違反建築法第 97條之3規定,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 2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為同法第95條之 3所明定。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本應處訴願人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然原處分機關卻僅命訴願人於文到10日內自行改善至符合規定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含構架),雖與前揭規定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

禁止原則,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